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70万吨/年焦炉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70万吨/年焦炉扩建工程位于富平县梅家坪村。新扩建一组2×50孔TJL4350F型捣固焦炉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。年产焦炭70万吨，并回收副产品硫酸铵、硫磺、粗苯和焦炉煤气等。工程总投资3308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4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1.6%。本项目于2005年7月开工建设，2008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。

我局于2008年12月30日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。鉴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，确保各项污

染物达标排放。



二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，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。

三、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处理达标后的废

